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當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超過2,000,000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0,999,000港元。本集團未經審核利潤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a) 由於當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金額較少，本集團已撥回所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淨額約為7,000,000港元；和

- (b) 受益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分類之經營持續改善，當期並沒有商譽減值虧損（「減值」）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630,000港元之減值。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管理帳目及按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